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更新

茲提述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屬(上海)(以承讓人身份)與轉讓人訂立該協議，以收購待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該協議，董事會希望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以下更新：

轉讓人違反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博屬(上海)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收購，而轉讓人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待售股權。此外，轉讓人亦承諾向博屬(上海)提供自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起5年間的溢利保證。儘管博屬(上海)已達成該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轉讓人並未將待售股權轉讓至博屬(上海)，因為轉讓人已轉讓所有目標公司的待售股權至第三方。因此，轉讓人未能亦不會根據該協議提供溢利保證。

可能仲裁

本公司已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有關向轉讓人索償的可行性及利弊的法律意見。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博屬(上海)未必能向轉讓人採取強制繼續履行協議，因為轉讓人已不再為待售股權的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該協議，博屬(上海)將把案件提交北京仲裁委員會並開始仲裁行動，以索取轉讓人違反該協議的賠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及鍾衛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農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吳兆先生、陳煒聰先生及洪美莉女士。